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江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文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
捌佰伍拾捌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
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本案原告)與相對人(即本案被告)間清償借
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9號為判決(下簡稱系爭判
決)。嗣雙方未合法提起上訴，全案因而於民國115年4月21
日確定在案。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訴訟費用由

01 被告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而經
02 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
04 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858元(含聲請支付命令費用)。
05 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就聲請人所預
06 納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係21,858元，並應依上
07 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8 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